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　武金妮　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　　楊承憲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8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涉犯恐嚇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8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被告無罪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陳本良

法　官　陳嘉臨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昱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